

檔 號：STA0562
保存年限：5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
聯絡人：簡育民
聯絡電話：02-27712171#1108
傳真：02-27513892
電子信箱：ken123@ntut.edu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教字第100010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00100271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Love Taiwan第一屆全國創意服務競賽」，請查照並轉知 貴校學生躍踴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及志工精神，特舉辦「Love Taiwan第一屆全國創意服務競賽」，競賽網址：
：<http://www.tles.ntut.edu.tw/2011LoveTaiwan>。
- 二、本次活動主題可針對「綠色環保、生態環境、人文歷史、文化教育、健康醫療與弱勢族群關懷」等議題發揮，惟不限上述議題，只要能結合創意與社會服務即可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0年09月1日起至100年10月11日止。
- 四、檢附競賽企畫書及海報(海報將另行寄送 貴校)，敬請惠予張貼並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五、本活動聯絡窗口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簡育民先生，(02)2771-2171轉1108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教資中心

100/09/01
17:12:53

第 1 層 決行

代為
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
助理員 陳芃韶
2011.09.05

組長 劉沙甫

教務處 李玉君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0.年 9.月 4.日 暨收文總字第 000010733 號



4626-0486

學生事務處

1/8

第一屆 全國創意服務競賽

邀您「分享創意・用心服務！」

壹、競賽宗旨：

為激發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積極發揮創意並結合社會服務，特舉辦全國創意服務競賽，針對具體可行之計畫內容提供補助，藉此促進在學學生跨校與跨系之交流，培養其獨立思考、創意整合、價值開發及團隊組織能力，進而提升人文素養與志工精神。

貳、舉辦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
- (二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際扶輪 3520 地區
- (三) 贊助單位：國際扶輪 3520 地區台北中原扶輪社、台北中原扶輪青年服務團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520 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

參、競賽說明：

競賽內容可針對「綠色環保、生態環境、人文歷史、文化教育、健康醫療與弱勢族群關懷」等議題發揮，惟不限上述議題，只要能結合創意與社會服務即可，歡迎各團隊發揮合作精神，尋找適合探討之議題及服務對象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，包括博碩士生、大學生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，均可參賽，每組團隊成員人數為 3~6 人。
- (二) 鼓勵跨校、跨系及跨領域組隊參加，但每人僅限參加一隊(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，不得更換)。
- (三)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 1 名，以利主辦單位聯繫，並得設指導老師最多 2 位(可為產業界、官方、專家學者，但不計入團隊人數)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應保證其參賽計畫書係為各隊獨立創作，未侵犯或抄襲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，若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計畫之著作權歸屬參賽隊伍所有，主辦單位僅作為推廣及展示之用，如有任何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爭議，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伍、 競賽時程：

競賽階段/時間	應繳文件/重要事件
報名時間 100/09/01(四)~100/10/11(二)	請至競賽網站報名： http://www.tles.ntut.edu.tw/2011lovetaiwan
競賽說明會及 Workshop 100/10/15(六)	邀請政府部門、非營利組織、學者專家共同參與，藉此讓參賽隊伍能近距離進行互動，以激發更多創意點子。 (每隊至少需派一位代表參加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)
參賽隊伍繳交資料 100/10/17(一)~100/10/24(一)	須繳交創意服務計畫書 1 式 7 份(A4 格式，標楷體，字體不得小於 12pt，不得超過 20 頁)。 (為公平起見，計畫書內容中不得顯示學校及指導老師名稱)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 計畫摘要、團隊簡介、組織分工、現況與需求分析、服務核心技術與價值、可行性分析、經費預估表(附件一)及其他資源、預期效益、在學證明(附件二)等。 (請至競賽網站下載附件格式)
公佈入圍名單 100/11/01(二)	請至競賽網站查詢，預計 20 隊入圍，進入決賽。
決賽隊伍繳交資料 100/11/07(一)截止	請以 限時掛號 繳交決賽簡報(PowerPoint 2007 版)資料 1 式 7 份，採講義式印法(每頁 2 張投影片)及光碟 1 份。 (簡報寄出後即不得更改及抽換簡報)
決賽 100/11/12(六)	每組簡報時間 10 分鐘，Q&A 時間 5 分鐘。
創意服務計畫執行期間 100/11/13(日)~101/2/12(日)	請在執行期間內確實執行計畫，並收集活動相關資料，以利成果之彙整。
總決賽暨成果展 101/3/03(六)	每組簡報時間 10 分鐘，Q&A 時間 5 分鐘。

註：以上所需競賽相關資料，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，以郵戳為憑或上班日 17:00 前送至
臺北科技大學行政大樓二樓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初賽階段

初 賽 階 段					
評分項目	社會貢獻度	創新性	可行性分析	資源規劃	計畫完整性
評分權重	30%	25%	25%	10%	10%

(二) 決賽階段

決 賽 階 段					
評分項目	社會貢獻度	創新性	可行性分析	資源規劃	口頭簡報
評分權重	30%	25%	25%	10%	10%

(三) 總決賽階段

總 決 賽 階 段					
評分項目	社會貢獻度 與成果	創新性	計畫執行力	資源規劃 與運用	口頭簡報
評分權重	30%	20%	25%	15%	10%

柒、創意服務補助說明：

計畫補助款僅限執行各團隊創意服務計畫之用，採實報實銷方式，各隊可核銷之金額如下：

獎 項	補 助 額 度	名 額
特優獎	新台幣 20,000 元	3 組
優等獎	新台幣 10,000 元	3 組
佳作獎	新台幣 5,000 元	4 組

捌、競賽獎勵：

獎 項	競 賽 獎 勵	名 額
第一名	新台幣 30,000 元整	1 組
第二名	新台幣 20,000 元整	1 組
第三名	新台幣 10,000 元整	1 組

玖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 創意服務計畫補助款為定額補助且均須實報實銷，不足部分請競賽團隊自行籌措。
- (二) 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場地費、講師費、平安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製作費、文具耗材等。
- (三) 獲補助之團隊，應參加「經費執行會議」，以瞭解經費運用與核銷事宜。
(暫訂於決賽當日舉辦)
- (四) 競賽團隊所繳交之相關資料，不論獲獎與否均不退還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計畫之權利。

壹拾、聯絡窗口：

- (一)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簡先生
電話：02-2771-2171 分機 1108 E-mail：ken123@ntut.edu.tw
- (二)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王小姐
電話：02-2771-2171 分機 1181 E-mail：twwang@ntut.edu.tw
- (三)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曾小姐
電話：02-2771-2171 分機 1127 E-mail：winnie15@ntut.edu.tw

附件一、 經費預估表：

項目	內容	收入	支出
其他補助款	●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執行之經費	000	
場地費	● 計畫執行所使用之場地租用費		
講師費	● 每人/每小時 800 元		
平安保險費	● 每人/每天不超過 50 元		
交通費	● 前往服務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 (台鐵、捷運、客運)		
誤餐費	● 每人/每餐 80 元		
文具耗材	● 計畫執行所使用之文具耗材 ● (不得逾計畫申請補助總額之 6%)		
	可自行增列其他項目		
小計		=====	=====

附件二、 在學證明

團隊 成員	學生證 正面	學生證 背面
1	(證件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) (應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
2	(證件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) (應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
3	(證件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) (應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
4	(證件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) (應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

團隊 成員	學生證 正面	學生證 背面
5	(證件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) (應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
6	(證件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) (應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
【注意事項】 1. 競賽團隊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不實，則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2. 在學證明表請黏貼團隊全體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且具有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，方為有效。		
團隊成員簽名處		

88